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东政法大学（单位名称）的华东政法大学明远楼体育场馆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篮排羽综合训练馆（东106室）[吸声板（核心产品）、防撞软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科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76.138万元，资产总额53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篮排羽综合训练馆（东106室）[200W LED防眩高顶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39635.72万元，资产总额189592.9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篮排羽综合训练馆（东106室）[悬挂电动折叠篮球架、单面显示24秒计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0人，营业收入为37358.627888万元，资产总额130051.09782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篮排羽综合训练馆（东106室）[专业讯响器、移动式排球架和护套、赛事计分计时软件]、更衣室[更衣柜、休息椅]、体操房（西206）[舞蹈镜、移动式可调节把杆]、乒乓房（西207室）[围挡、储物凳、室内墙绘]、健身房（西208室）[商用跑步机、商用椭圆机、智能商用立式健身车、智能商用卧式健身车、智能风阻划船器、智能坐姿屈腿训练器、智能二头肌训练器、智能三头肌下压训练器、智能肩部推举训练器、智能胸部推举训练器、智能坐姿划船训练器、智能高拉背训练器、智能曲臂伸引体向上训练器、智能大腿外展内收训练器、智能伸腿训练器、智能坐式夹胸扩胸训练器、智能后蹬训练器、大飞鸟、史密斯训练架、45度倒蹬机、哈克深蹲训练器、奥林匹克上斜卧举床、坐式推胸训练器、坐式上斜推胸训练器、高位下拉训练器、坐式背肌后展训练器、奥林匹克平躺卧举床、深蹲训练器、腹肌板、可调式哑铃椅、哑铃平凳、男士奥林匹克举重杆、女士奥林匹克举重杆、铃片、哑铃、哑铃架、组合跳箱、弹力带、硬药球、平衡半球、PU瑜伽垫、镜子、镜子、室内墙绘]、形体房（东201室）[白枫木平床、高架床、稳踏椅、梯桶、单一矫正器、镜子]、器材室（东102室）[置物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8人，营业收入为47699.96万元，资产总额60640.3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篮排羽综合训练馆（东106室）[电动分隔幕、手动固定分隔幕]（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强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82万元，资产总额266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篮排羽综合训练馆（东106室）[户内全彩LED屏显示系统、专业扩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326万元，资产总额212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健身房（西208室）[运动橡胶地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4404万元，资产总额1055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形体房（东201室）[双人软体高压氧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宝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8509万元，资产总额248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